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1/11
SK200008	研究部	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標準規範	版本	112-05-I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標準規範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6年11月9日96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新訂
100年4月20日100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0年8月10日100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4年4月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5年9月2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7年9月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11年4月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12年3月3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之學術研究水準與鼓勵同仁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特訂定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1、計畫主持人以本院專任同仁為限，若有共同主持人，其不限本院之專任同仁。
- 2、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之本補助辦法之計畫案件數以一件為原則。

第三條 重點研究計畫分為下列六組及橋接計畫：

- (1) 重點組：研究主題以當年度徵求公告主題為限，若當年度無公告主題，得依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
- (2) 教學組：研究主題為以提昇本院教學品質為目的，如：開發教案、學習方法、資源分配、教師培訓、課程評估及有效的品質控制……等。
- (3) 護理組：計畫主持人需為護理人員，得依研究專長研提之。
- (4) 醫事組：計畫主持人需為醫事人員(不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得依研究專長研提之。保障各職類補助名額至少一件。
- (5) 年輕主治醫師組：計畫主持人需為 $\leq V3$ 以內主治醫師，共同主持人需具有執行研究計畫之經驗，計畫主持人得依研究專長研提之。
- (6) 住院醫師組：計畫主持人需為R3以上住院醫師，共同主持人需具有執行研究計畫之經驗，計畫主持人得依研究專長研提之。

- (7) 橋接計畫:計畫主持人前一年有執行中之國科會計畫,但今年申請國科會計畫未獲補助者(需提供國科會計畫未獲補助證明)。

第四條 每件計畫依審查金額核定之,重點組、教學組、護理組、醫事組與橋接計畫每件核定金額以40萬元為限;另年輕主治醫師組每件核定金額以30萬元為限、住院醫師組每件核定金額以20萬元為限。

第五條 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 1、 研究人力費:含研究助理費及臨時工資等,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
(一)有關人員任用,本院專任人員原則上不得同時擔任院內各項研究計畫之專、兼任助理職務。
(二)計畫人員聘任,須以院內簽呈方式辦理人員任用,會辦單位須加簽研究部、會計室及人力資源室。
- 2、 耗材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等)。
- 3、 研究設備費。

第六條 申請期限:

依本院研究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送研究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1、 計畫書。
-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學術研究績效表。
- 4、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相關研究者,應檢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第八條

計畫審查：

一、審查方式：

- (1) 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審查，初審由研究部依相關領域，建議2位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送第3位專家審查。
- (2) 複審由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報請院長核定，設置計畫審查小組，置召集人1位、委員4人，共5人，進行共同會審。

二、審查重點

- (1) 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 (2) 同年度重點研究計畫、醫師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跨機構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最多以核定補助1件計畫為原則。
- (3) 針對住院醫師組中之申請案，申請人於過去2年有1篇期刊論文之刊出，則優先推薦。

第九條

計畫執行、變更及展延

- 1、 依據核定之結果，由研究部個別發信通知，同時檢附「執行同意書」及「經費核定清單」，由獲補助者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確認細節並簽名回覆電子檔。
- 2、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之需求(如：主持人、研究經費)，須以院內簽呈方式進行變更作業，簽准後始得辦理。研究經費變更會辦單位須加簽研究部及會計室。
- 3、 計畫執行因故如需提出展延，須於計畫結案前一個月，以院內簽呈方式說明展延原因，展延效期以一年為原則，會辦單位須加簽研究部及會計室，簽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核銷經費與結案注意事項：

- 1、 核銷經費依本院「專案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要點標準規範」完成計畫核銷作業事宜。

- 2、 研究經費使用之變更申請應於計畫執行起六個月內提出，計畫主持人應依據核定之經費補助項目切實核銷計畫經費，否則不予補助。
- 3、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6個月後，須於2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期中報告電子檔，未繳交者，不得核銷下半年之研究經費。
- 4、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未繳交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若已發表符合本條文第六款之論文規範，得以發表論文作為研究成果報告。
- 5、 另計畫主持人應需配合本計畫成果發表會，發表研究成果與壁報，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負責報告。
- 6、 本辦法補助之研究成果應由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合著為原則，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1) 接受本研究計畫補助者，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擔任至少一篇合著之SCI原始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醫事組、護理組、年輕主治醫師組與住院醫師組之計畫除可發表於SCI期刊，尚可發表於教學醫院評鑑標準認定之期刊，作為結案論文。)
 - (2)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 (3)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後，並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112年修正通過之第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自114年院內計畫徵求起施行。

112年3月31日，審查會議名稱：研究發展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以本院專任同仁為限，若有共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申請人)以本院專任同仁為限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同主持人，其不限本院之專任同仁。	，共同主持人不限本院之專任同仁。	
第三條 重點研究計畫分為下列六組及橋接計畫： (二)教學組：研究主題為以提昇本院教學品質為目的，如：開發教案、學習方法、資源分配、教師培訓、課程評估及有效的品質控制……等。 (七)橋接計畫：計畫主持人前一年有執行中之國科會計畫，但今年申請國科會計畫未獲補助者(需提供國科會計畫未獲補助證明)。	第三條 重點研究計畫分為下列七組： (二)教學組：研究主題為以提昇本院教學品質為目的，如：開發教案、學習方法、資源分配、教師培訓、課程評估及有效的品質控制等.. (七)橋接計畫：計畫主持人前一年有執行中之科技部計畫，但今年申請科技部計畫未獲補助者。(需提供科技部計畫未獲補助證明)	1. 酌修文字。 2.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第四條 每件計畫依審查金額核定之，重點組、教學組、護理組、醫事組與橋接計畫每件核定金額以40萬元為限；另年輕主治醫師組每件核定金額以30萬元為限、住院醫師組每件核定金額以20萬元為限。	第四條 每件計畫依審查金額核定之，重點組、教學組、護理組、醫事組與橋接組每件核定金額以40萬元為限；另年輕主治醫師組每件核定金額以30萬元為限、住院醫師組每件核定金額以20萬元為限。	酌修文字。
第五條 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一、研究人力費：含研究助理費及臨時工資等，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 (一)有關人員任用，本院專任人員原則上不得同時擔任院內各項研究計畫之專、兼任助理職務。	第五條 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一、研究人力費：含研究助理費及臨時工資等，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兼任研究助理薪資核發需申請簽呈並加簽研究部、會計室、人力資源室。	1.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2. 補充研究人員任用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二)計畫人員聘任,須以院內簽呈方式辦理人員任用,會辦單位須加簽研究部、會計室及人力資源室。		
第五條 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二、耗材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等)。	第五條 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二、耗材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等...)。	酌修文字。
第六條 申請期限: 依本院研究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期限: 依本院教學研究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更新單位名稱。
第七條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送研究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相關研究者,應檢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第七條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一式三份),送教學研究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	1. 申請資料改採無紙化作業。 2. 更新單位名稱。 3. 酌修文字。
第八條 計畫審查: 一、審查方式	第八條 審查: 一、審查方式	更新單位名稱。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一)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審查,初審由研究部依相關領域,建議2位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送第3位專家審查。	(一)採初審與複審2階段審查,初審由教學研究部依相關領域,建議2位專家(必要時得送第3位專家審查),進行書面審查。	
第八條 審查: 二、審查重點 (二)同年度重點研究計畫、醫師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跨機構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最多以核定補助1件計畫為原則。	第八條 審查: 二、審查重點 (二)同年度重點研究計畫、醫師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跨機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最多以核定補助2件計畫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同年以第二件計畫申請重點研究計畫、醫師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跨機構研究計畫者,審查總分排名需在該類別錄取全部錄取範圍成績排序前30%方與補助。	修改同年度院內計畫補助件數上限。
第九條 計畫執行、變更及展延 一、依據核定之結果,由研究部個別發信通知,同時檢附「執行同意書」及「經費核定清單」,由獲補助者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確認細節並簽名回覆電子檔。 二、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之需求(如:主持人、研究經費),須以院內簽呈方式進行變更作業,簽准後始得辦理。研究經費變更	無。	新增計畫執行、變更及展延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會辦單位須加簽研究部及會計室。 三、計畫執行因故如需提出展延，須於計畫結案前一個月，以院內簽呈方式說明展延原因，展延效期以一年為原則，會辦單位須加簽研究部及會計室，簽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核銷經費與結案注意事項： 一、核銷經費依本院「專案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要點標準規範」完成計畫核銷作業事宜。 二、研究經費使用之變更申請應於計畫執行起六個月內提出，計畫主持人應依據核定之經費補助項目切實核銷計畫經費，否則不予補助。	第九條 核銷經費與結案注意事項： 一、核銷經費依本院「專案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要點標準規範」規定完成計畫核銷作業事宜。 二、研究經費使用之變更申請應於計畫執行起六個月內提出，計畫主持人應依據核定之經費補助項目切實核銷計畫經費，否則不予補助。	1. 更新條號。 2. 修正文字。
第十條 核銷經費與結案注意事項： 三、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6個月後，須於2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期中報告電子檔，未繳交者，不得核銷下半年之研究經費。	第九條 核銷經費與結案注意事項： 無	1. 更新條、款。 2. 新增期中報告繳交規範。
第十條 核銷經費與結案注意事項： 四、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未繳交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若已發表符合本條	第九條 核銷經費與結案注意事項： 三、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共一式三份，，經計畫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依本院規定辦理核銷結案。	1. 更新條、款。 2. 增修期末成果報告繳交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文第六款之論文規範，得以發表論文作為研究成果報告。		
第十條 核銷經費與結案注意事項： 五、另計畫主持人應需配合本計畫成果發表會，發表研究成果與壁報，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負責報告。	第九條 核銷經費與結案注意事項： 四、另計畫主持人應需配合本計畫成果發表會，發表研究成果與壁報，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負責報告。	更新條、款。
第十條 核銷經費與結案注意事項： 六、本辦法補助之研究成果應由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合著為原則，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二)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第九條 核銷經費與結案注意事項： 五、本辦法補助之研究成果應由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合著為原則，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二)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予程度決定。	1. 更新條、款。 2. 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後，並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112年修正通過之第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自114年院內計畫徵求起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後，並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更新條號。 2. 第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為新訂之規範，設訂作業施行之緩衝期，並自114年院內計畫徵求起施行。